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杜琼、黄新国、黄辉、杜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

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